

债券代码：2080210.IB

债券代码：152541.SH

债券简称：20 青州专项债

债券简称：20 青州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项跟踪评级机构变更）

债权代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2024 年 10 月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0年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2020年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债权人”）编制。东方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市场公开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方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方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全称：2020年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

（二）债券简称：20 青州专项债/20 青州债

（三）债券代码：2080210.IB/152541.SH

（四）债券余额：8.00 亿元人民币

（五）票面利率（当期）：7.00%

（六）债券期限：5+2 年期

（七）起息日期：2020 年 8 月 18 日

（八）到期日期：2027 年 8 月 18 日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

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一）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合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十二）增信方式：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十三）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二、债项评级机构变更

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州城投”）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决定终止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评级合作，不再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主体及“20 青州专项债/20 青州债”进行信用评级，后续不再提供跟踪评级所需的任何材料，不再配合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与评级相关的调查、访问、座谈等工作。”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对青州城建的主体信用评级及对“20 青州专项债/20 青州债”的债项信用评级，上述评级结果失效，诚信国际将不再更新其信用评级结果。青州城投已聘请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作为“20 青州专项债/20 青州债”新的资信评级机构。

（一）原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9 年 8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067XR

经营范围：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债券、基金金融机构评级业务及相关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

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20 青州专项债/20 青州债”发行文件约定及有关规定，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需在“220 青州专项债/20 青州债”存续期内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原资信评级机构履职情况正常。

(二) 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出于商业原因及未来业务规划考虑，公司不再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主体及存续债项进行评级工作；决定聘请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新的资信评级机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就终止评级工作事项正式书面函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与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签订《公开发行企业债券评级业务委托书》，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自协议签订日起开始履职。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资信评级机构变更事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3、新任资信评级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楼 8 层东翼 8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1K0H6Q

经营范围：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评估；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投资咨询；出租商业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

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信及诚信情况：新任资信评级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良好，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最近一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为本公司提供本次评级服务的实质性障碍。

4、办理移交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中介机构进行了业务沟通，相关工作已完成移交。

5、跟踪评级安排

新任资信评级机构将根据监管要求对本公司的主体及存续债项进行持续跟踪评级。

三、影响分析

东方证券作为发行人 2020 年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债券简称：“20 青州债/20 青州专项债，债券代码：152541.SH/2080210.IB)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总体来看，本次评级机构变更属于本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20 青州债/20 青州专项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东方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债项跟踪评级机构变更）》之盖章页）

